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土字第 1010300533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第 8 條所定之「評點單價」民國 102 年度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 10.2 元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 吳志揚